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3)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项目实施年度：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3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961 号）文件要求，开展如皋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总宗地数约 288000 宗，2023 年预算数 2041.2 万元，支付 1124.29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和项目未符合合同最后付款条件，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评价情况 该项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合理分析相关材料，自评价得分较高，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
三、项目绩效 通过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依法确认宅基地的权属、界线、范围和面积，对于依法保护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落实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等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实现农民住房抵押、担保等行为的重要保障；依法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有效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1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55%	5	2.7	
		预算执行率	100%	55%	5	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合同序时进度完成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	8	8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达标	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7	7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	切实维护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夯实基础	推动	推动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提供保障	提供保障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计					100	95.4	

如皋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961号）文件要求，开展如皋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总宗地数约 288000 宗，2023 年预算数 2041.2 万元，支付 1124.29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和项目未符合合同最后付款条件，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率达 90%以上，补充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调查，实现“应登尽登”。

阶段性目标：初步实现数据汇交，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城乡全覆盖。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开展全市范围内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依法确认宅基地的权属、界线、范围和面积，对于依法保护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落实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价思路方法。按照部、省文件要求，以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通过应用现代测绘和信息技术，实现土地登记发证的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社会化管理和应用，对土地权属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管和保护。

（三）评价工作情况。按照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技术要求，对全市 288000 宗进行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有效地维护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四）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为优。

三、项目绩效

通过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依法确认宅基地的权属、界线、范围和面积，对于依法保护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落实征地搬迁、补偿安置等具有重要意义；是建立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实现农民住房抵押、担保等行为的重要保障；也是依法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有效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